**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津财大珠院发 [2019]64号

**关于印发《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定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07】40号）、《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津政发【2007】56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由天津市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名列前茅；

（六）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学工办主任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负责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工作。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完成材料终审及上报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与评审条件相符的学生给予此奖励，以此鼓励其在前一学年的在校学习与生活中所取得的成绩。

第七条 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我院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申请和评审流程

1、学生根据本办法中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评审，并推荐最终候选学生名单。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并终审。

3、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采取班内推荐、二级学院筛选评审。无异议后，将建议名单及材料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经讨论审定后，将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汇总材料，报送上级主管单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在评审工作的基础上实行全院公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品学兼优的学生能够得到奖励。

第十条 学院对人民政府奖学金做到专款专用，将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得奖励的学生，同时要接受财政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10月30日